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人数：88 人
- 本次归属数量：436,435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安排。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届至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8 人，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435 股。

2、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应考核年度：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A) 目标值(Am)：15.00%；触发值(An)：5.00% 第一个归属期：2022 年；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 38.00%；15.50% 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 68.00%；29.00%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00%；An≤A<Am，X=50%+(A-An)/(Am-An)*50%；A<An，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67,300,180.38 元，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8.13%，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5.65%。
(4)满足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进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其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确定。若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上述部门的，且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予以实施。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在职员工共 88 名，业务单元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81 名为“优秀”、5 名为“良好”、2 名为“合格”。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首次授予在职员工共 88 名，个人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如下：74 名为“优秀”、9 名为“良好”、5 名为“合格”。

3、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500 股全部作废失效。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65.65%，未能归属的 243,069 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 7 名激励对象业绩单元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 8,516 股，1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未达“优秀”合计作废 19,530 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312,615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本次归属人数：88 人

2、本次归属数量：436,435 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8 人)	2,358,500	436,435	18.50%
合计	2,358,500	436,435	18.50%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

②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业务单元年度考核未达“优秀”、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达“优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6,435 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南凌科技已收到杨斯茗、欧阳敏等 88 名激励对象缴纳认缴股款人民币 3,766,434.05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36,4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29,999.0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南凌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428,1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1,428,17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南凌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864,605.00 元，股本人民币 131,864,605.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428,170	436,435	131,864,605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58,988.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31,428,170 股增加至 131,782,606 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的具体情况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以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2.85%	2023.12.19	2024.03.28	募集资金	10,0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3.00%	2024.01.02	2024.03.29	募集资金	3,0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3.00%	2024.02.06	2024.05.31	募集资金	19,5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5%-3.00%	2024.03.18	2024.06.28	募集资金	27,500.00

注：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公司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政策风险：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如果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公司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产品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有权取回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公司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5、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公司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6、再购买风险：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产品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是否到期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	2023/10/24	2024/01/31	募集资金	19,5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	2023/09/21	2023/12/20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2.75%	2023/09/07	2023/12/15	募集资金	10,000	是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30784	结构性存款	2%-2.95%	2023/8/28	2024/2/26	募集资金	27,5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	2023/7/25	2023/10/20	募集资金	19,5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0%	2023/7/6	2023/9/19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2.88%	2023/5/29	2023/9/6	募集资金	10,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1%	2023/4/13	2023/7/20	募集资金	19,5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1%	2023/3/8	2023/6/30	募集资金	3,000	是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三层蛋糕型)20230207	结构性存款	2%-3.11%	2023/2/24	2023/8/23	募集资金	27,5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3.18%	2023/2/24	2023/5/24	募集资金	10,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2%	2022/11/8	2023/2/28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3.03%	2022/11/23	2023/2/23	募集资金	10,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2%	2022/12/2	2023/3/31	募集资金	19,5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6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98,146,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98,10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793,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748,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杨铭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 选举杨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杨广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梁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梁柏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於君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於君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陈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倪小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倪小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铭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杨铭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 选举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张国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周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刘俐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选举景江兴先生、徐立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1 选举景江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景江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立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3%。

徐立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6.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1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

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42%；反对 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方俊律师、李迎亚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